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伍叁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水利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鄭湖寬、台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專員查濟羣、台灣省雲林縣立北港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張則慶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盛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主任，顏明智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謝可冠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計室主任，霍錦綱爲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帳務檢查員，黃鏞波爲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龔俊爲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童鶴賢爲台灣省高雄縣立岡山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許敬之爲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沈添爲台灣省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邢景參爲台灣省台北市立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劉振綱權理台灣省立大甲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五三號

行政院呈，請派黃永吉爲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主計組主任，樂元卿爲台灣省電影製片廠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八日

派陳繼修爲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僑務委員會專員許以豐、周勝豪、秦福民、王維銘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禹生、戴子安爲僑務委員會秘書，徐中元、莊明庭、許以豐爲科長，秦福民、張光華、周勝豪、王維銘爲視察，定治中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石遠謀、盧作新、謝駿業爲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譚克昌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道範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萬里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人事室主任，賴源森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康代光為五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二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熊克剛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二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熊克剛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一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張勳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一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張勳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掬水軒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石吟因註冊商標被評定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掬水軒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石吟因註冊商標被評定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陸號
五十年七月八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五三號

原告 張勳 住台灣省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路三十六號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台灣省新竹縣湖口鄉新湖戲院在四十三年八月開業時，原告該院負責人，四十六年五月間該院另行改組，由股東推定黃仁棟為代表人，四十八年元月，黃仁棟向被告官署建設局聲請發給電影機械室堅固證明副本，經該局於四十八年二月三日以新竹縣建土字第〇四三七號通知說明該院申請建築時係戲院設計，尚無不合等語。事為原告所知，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四日一再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表示異議，經被告官署於同年五月十五日以府建土字第二一七〇六號通知答復原告，說明上開發給黃仁棟之通知非證明主權誰屬，僅言該戲院係合法戲院等語，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所為吊銷新湖戲院負責人即原告之五種商業登記變更更為第一戲院負責人黃仁棟之登記，係違法處分，請予以撤銷，回復原狀新湖戲院負責人為原告之商業登記，並附帶請求賠償損害，自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日因被告官署變更商業登記致原告不能行使所有權利之日起至撤銷變更登記返還戲院所用之房屋之日止按日賠償損害金新台幣五百元。(二)查系爭坐落新竹縣湖口鄉受勢村民權街六十一號新湖戲院建築物一棟，為原告所有，有四十二年被告官署核發新縣建土字第三〇六號建築新湖戲院建造執照，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府建土字第一九九三號通知，新竹縣警察局核發新書行字第一〇五七號特種營業許可證台灣省教育廳影劇字第六四三號影戲業登記證，縣稅捐處新縣稽營字第四〇〇〇號營業登記證，四十六

年一月十七日被告官署核發新縣建商字第五六四七號商業登記證，四
十一年向黃仁棟范增田買受基地契約書，及黃仁棟承諾原告建築新湖
戲院之承諾書暨向被告官署租用公有基地租約等原始憑證為證，並奉
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七八一號四十九年第一四九九號民事判
決認系爭新湖戲院原告為原始取得人及新湖戲院所用之房屋為原告所
有，判決確定在案，(三)四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原告以新湖戲院負責
人名義，向主管官署申請核准，開始經營影劇業，經營多年無異。四
十七年六月，與黃仁棟等發生債務糾紛，債權人竟以債權團身份，未
徵得原告所有人同意，擅自草擬合夥契約，經營新湖戲院，並向新竹
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原告股份權利不存在之訴，及對另一債權人場習榮
查封新湖戲院案提出執行異議之訴，第一審不察，判決原告股份不存
在，但尚未終局判決，依法不得有所處分。乃黃仁棟見司法審判無把
握，遂勾結地方官紳，以第一戲院負責人黃仁棟名義，向湖口鄉公所
申請第一戲院停止營業。更不知黃仁棟與官紳如何勾串，被告官署憑
空以(48)129府教社字第四四〇二號令飭鄉公所吊銷原告所有新湖
戲院四十三年教育廳頒發影劇業登記證，並撤銷其他四項許可證，而
即行變更登記，將原有新湖戲院負責人原告之名義變更為第一戲院負
責人黃仁棟，有被告官署發文(48)23新建土字第〇四三七號及
(48)36府教社字第一〇八〇二號(48)515建土字第二一七
〇六號通知為據。但被告官署此種處分，並無法律上之根據，既無原
告所有人之同意書或賣渡契約或租借字約，而憑空變更登記，准許使
用該房屋，入侵演戲，豈能謂當。如謂業經判決，但尚未確定，況經
營戲院之股份權利，與戲院房屋之所有權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
被告官署對此未為考慮周詳，率將原告合法之登記撤銷，另為准許黃
仁棟變更登記，更改原告所有之新湖戲院為第一戲院，公然佔據所
有。被告官署此種不當處分，致原告對新湖戲院不能行使所有權，迄
已年餘，原再訴願決定認被告官署之吊銷許可證變更登記釀成糾紛，
不得視為官署處分，誠難謂洽。(四)查被告官署(48)177府建
土字第三四四六號公文，據黃仁棟申請發給系爭房屋使用證明副本一
案批復，略以「該新湖戲院係張勳申請建築，前於四十三年核准通知

使用有案」等語。又「471215府教字第七五一八七號公文，據原告
申請，不能變更戲院或負責人姓名一案通知，略以「申請變更戲院或
負責人名義，應檢具雙方同意書始准變更，今該院因債務關係涉訟，
與變更名義無關」又在案。足見新湖戲院為原告建築所有，經營影劇
業，已為被告官署所熟知，如非經原告同意，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變
更登記，又屬法理所當然。但一轉瞬間，被告官署令飭鄉公所吊銷原
告影劇業許可證，並撤銷其他登記證，准許黃仁棟片面申請，變更登
記，改新湖戲院為第一戲院，更易戲院房屋納稅人之姓名為黃仁棟，
通知繳納房捐稅，將原告之所有權盡行剝奪，經原告嚴重抗議後，以
公文答覆「祇說合法戲院，並未說明產權誰屬」如有損害，有具保
人負責賠償。」警局亦謂「簽奉縣政府准予寬保暫先發證。」堂堂政
府公文，擅行准入具結，剝奪人民私有財產，仍強詞奪理，謂向保人
算帳，迨當面交涉後，又謂「該高院判決如獲勝訴，即予返還。」但
奉高院平反後，竟食言「俟終審判決再核。」當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原
告為系爭新湖戲院之原始取得者，依法最高法院確認之判決有拘束一
般之效力，非有再審之更新確定判決，絕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抗，此乃
稍具法律常識者類能瞭解。被告官署為主管部門，對法院判決之效力
不顧，甚至越權干預司法判決之精神，謂戲院基地原為黃仁棟所有，
迄未變更移轉等語。查戲院基地一小部為黃仁棟出讓，並承諾原告作
為建築新湖戲院之基地，有契約及承諾書可憑，此種法律行為是否有
效，係司法審判範圍，被告官署公文居然干預，儼然行政兼理司法，
對原告所有合法登記之新湖戲院，被告官署竟自由處分，變更登記，
改為第一戲院，足規被告官署非法處分，損害原告權益。原決定未能
詳察，即行駁回訴願，自有未洽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關於本縣湖口鄉新湖戲院變更名義一
節，查該院於四十三年八月開業，原負責人為原告，該院股東因轉讓
關係，於四十六年五月另行改組，並推定黃仁棟為股東代表人。(見
附卷合股契約書)至四十七年五月，因經營不善，由代表人黃仁棟向
該鄉公所申請停業在案。故該院所有營業稅捐工商影業登記等證，
依照台灣省各縣市管理戲院電影院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應即繳銷，如

逾期不繳，依法予以吊銷，法有明文規定。本府依據前述法令撤銷該院特種營業登記，及報奉教育廳核准吊銷影業登記，依法並無不合。復查該院因權利股份問題涉訟，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認該院原負責人原告對於湖口新湖戲院之權利股份不存在，並應檢同該院影業登記，商業登記特種營業登記證，分別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警察局申請變更名義為黃仁棟，（見附判決書正文）經由該院股東代表人黃仁棟於四十八年一月提出證件等，依法申請變更名義。因該院訴訟未結，變更登記原未便受理，惟當時適經農曆春節，該鄉省議員鄉長縣議員鄰里長鄉民代表等七十餘人，聯名陳情，請暫行復業，以顧及該鄉鄉民之正當娛樂。本府為顧及該院之後果及查明事實需要，遂由該院代表人黃仁棟以二十萬元之舖保，保證如敗訴時負責賠償，由本府轉函省教育廳核准變更名義，暫先復業。本府處理本案，依照行政程序，亦無不當之處。（二）原告所稱申請不能變更名義，本府 47 12 15 府教社字第七五一八七號通知一節，係按照普通變更名義手續應如此辦理。嗣該院既經法院判決應變更名義，本府乃予依法辦理，當無不合。（三）關於原告所稱該院之權利股份與戲院房屋之所有權截然兩事一節，權利股份既經最高法院判決，黃仁棟即可合法經營，原告請求撤銷現在第一戲院之營業登記等證，顯無理由。至於該院房屋屬誰，是否侵佔，係屬司法問題，本府無權過問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黃仁棟非新湖戲院房屋之所有人，又非營業登記之主體人，又並未受原告之委任，其在四十七年五月，究竟憑何身份申請停業，且鄉公所係一地方自治機構，而非行政主管官署，黃仁棟向之申請停業，自無法律上之效力。尤其當時該申請書係以第一戲院代表人黃仁棟名義為之，但四十七年五月湖口鄉事實上並無第一戲院，即被告官署檔案中，亦無第一戲院之存在，被告官署憑何法律根據，認黃仁棟以第一戲院代表人名義向鄉公所申請停業，強將原告所有之新湖戲院營業登記撤銷，不得繼續營業，而變更登記為第一戲院黃仁棟，入據原告之新湖戲院，除去新湖戲院橫額，改稱為第一戲院，此種處分，非特損害原告之權益，即在程序上之處理，亦有失

大體。（二）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原告股份權利不存在，姑無論是否洽當，而在判決未確定前，行政官署要不得據以處分。況確定判決如屬給付之訴，仍須依照法定程序，聲請法院執行。被告官署為行政主管官署，在未經執行法院，通知履行判決給付為變更之登記前，實無權僭越司法之權能。（三）最高法院確定判決認新湖戲院所用之房屋為原告所有，而黃仁棟股份權利雖亦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但其判決僅為營業股份權利而已，至該營業所用之房屋，則不包含在內。此有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可考。依法被告官署究不能指黃仁棟營業股份權利存在，即可無視原告房屋之所有權，及新湖戲院之合法商業登記，祇憑黃仁棟片面申請，一紙命令，吊銷原告所有新湖戲院營業許可證。迨經原告嚴重抗議後，又接稱「祇說合法戲院未指明戲院誰屬，」以為推卸責任，甚且居然以公文答覆主張「該基地所有權狀名義為黃仁棟迄未變更，」大有據此即足以斷定該產權為黃仁棟所有。此種處分，當然違背法令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係對被告官署建設局（48）23 新建縣土字第○四三七號通知及被告官署（48）515 府建土字第二一七○六號通知有所不服，提起訴願，有卷附原告原訴願書之明白記載可稽。查被告官署建設局上開通知，係據新湖戲院（即以後改稱之第一戲院）代表人黃仁棟聲請發給電影機械室堅固證明書而為之答復，其內容謂「經核原卷申請建築時係戲院設計，（電影及人戲）尚無不合。復希知照」等語。被告官署上開通知，則係據原告於四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四日一再提出陳情書，主張該新湖戲院係原告所有，對該建設局發出該項通知表示異議，而為之答復，其內容謂「查本府建設局於（48）23 新建縣土字第○三四七號通知黃仁棟，非證明主權誰屬，只說係合法戲院。復希知照」等語。姑不論原告對新湖戲院權利之爭執，業經三審判決確定，確認原告對新湖戲院之股份權利不存在，原告並應檢同新湖戲院影劇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特種營業許可證，分別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警察局，申請變更負責人名義為黃仁棟，原告就此問題，已無爭議之餘地。況依上開說明，被告官署

建設局該項通知，僅說明該戲院建築尚無不合，既非行政處分性質，對於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尤不發生何種直接之影響。被告官署該項通知，更僅謂該建設局之該項通知，祇說明該戲院係合法戲院，並非證明主權誰屬等語，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尤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存在，而駁回原告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決定認無行政處分存在，而駁回原告之訴願，雖認原告不服之通知為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府建土商字第三〇一六五號通知，（按此項通知，已在原告於四十八年六月一日提起訴願以後）但其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要無不合。再訴願決定認係私權爭執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理由雖未恰當，但決定結果，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原告仍就此提起行政訴訟，在實體上多所爭執，殊難認為有理由。應連同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一併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五十年七月十三日

原告 掬水軒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石吟 住同 設台灣省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六七號 上

訴訟代理人 涂芳輝會計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加人 美商 BIRELEY'S INC.

代表人 根特、哈美爾 HUNT HAMILL 設美國依利諾州芝加哥市南克里新拿街八四三〇號 住同 上

訴訟代理人 李澤民律師

右原告因註冊商標被評定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掬水汽水瓶子花紋圖案」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汽水類之各種汽水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於公告期滿後予以註冊，發給第七九〇八號註冊證，嗣據參加人 GENERAL FOODS CORPORATION 認為該商標之花紋與其世所共知之寶利牌「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商標之花紋構成近似，請求被告官署評定，經該官署評定該第七九〇八號「掬水汽水瓶子花紋圖案」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聲明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應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縱令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因商標法（指舊法因本案發生時商標法尚未修正）並無禁止之規定，故當無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可言，（參照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同第五十四號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一〇七三號等判例）本案原評定請求人美商 GENERAL FOODS CORPORATION 所註冊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所指定之商品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果汁類之各種果汁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而原告所註冊「掬水汽水瓶子花紋圖案」商標所指定之商品為第三十九項汽水類之各種汽水商品，依照上列各判例殊無利害衝突之可言，且兩造商標名稱，文字讀音，既均無混同，又對造商標之構成要件為一〇形繪具碟及配在其上下長條並列之花紋，其主要部份顯為圖案中心之繪具碟，其名稱內之「palette design」文字，有明顯之表示，而原告之商標構成要件，僅有長條並列之花紋，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並無混同誤認之虞，相互對比，亦顯有差異，絕不致使

購買者誤認中國貨為美國貨，再訴願決定所謂構成近似，願與事實未合，至謂美商所使用之商標為世所共知一節，其所引商標法修正後第二條第八款條文，本案兩造商標均於商標法修正前註冊。評定案之發生復在商標法修正之前，自無適用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理，如引用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亦應以「近似」及使用於「同一商品」為前提，揆諸上列理由，兩造商標既無近似，又非使用於同一商品，自無援用舊法第二條第六款之餘地，又該商標是否世所共知，實為一大疑問，雖謂其商標曾廣泛刊載於國際性之雜誌報章，又其商品盛銷於東南亞一帶，然在中國而言，據其所舉之發票僅有二張，數目既少，對象且係外僑而非中國人，在其註冊地區之中國人民未曾用過其商品，世所共知之根據未知從何說起，本案因兩造使用商品不同，且兩商標又不同，本無針對世所共知問題討論之必要，惟過去經辦本案之各級官署，均崇拜外貨心理作祟，以為外國商標即均屬世所共知之標章，故需藉此懇求大法院一併提醒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本案被申請評定之註冊第七九〇八號掬水汽水瓶子花紋圖案商標，係於四十七年六月一日公告註冊，商標法係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商標法，惟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即修正前之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其所不同者修正前之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以使用於同一商品為要件，此所謂同一商品並不限於同類商品，蓋同一商品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列入不同類別者不乏其例，如果汁屬果汁類，果汁汽水屬汽水類，實則為同一商品，又如同一殺蟲劑，可列入化學品類及西藥類，同一豆餅，其作肥料用時，屬第五十五項之肥料（本項之下不分類），其作飼料用時，屬第四十六項「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項下之（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同一自行車胎，可列入第十六項「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亦可列入第二十項自行車及其各件商品，是本案原評決引用修正商標法於實質上並無二致，又查美商 GENERAL FOODS CORPORATION 據以提出評定之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在其本國及世界多數國或地區均已註冊，並曾刊載廣告於國際性之雜誌及香港之報刊上，其產品銷售於我國、日本、香港以及東南亞一帶參諸其所檢具之證件，自應屬世所共知之標章，原告之掬水汽水瓶子花紋圖案商標之花紋圖案，僅有長條並列

之花紋，其與上述美商標以提出評定之商標之長條並列花紋圖案極相彷彿，自屬構成近似等語。

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 略稱參加人所有關於「瓶子花紋圖案商標」(即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簡稱「寶利瓶」商標)在各國呈准註冊之註冊證因屬重要文件，如有遺失，申請補發極為困難，今特將該等註冊證攝成影本，並由參加人公司負責辦理本案之副總理簽立宣誓書，以該等影本作為宣誓書之證件，連同譯文隨文附呈敬祈鑒核，查參加人使用之該「寶利瓶」商標為風行國際之飲料商品，在世界多數國家或地區均已註冊，並廣泛宣傳有年，曾刊載廣告於國際性之雜誌及香港日本出刊之報章雜誌，產品經已廣泛銷售日本香港馬來亞新加坡泰國，並亦銷售於我國，參加人前所檢送各項證物，足資認定其所使用之商標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自非原告所可空言否認，而兩造商標是否相同近似，查參加人之寶利牌商標，曾於四十七年五月分別申請註冊於汽水類及果汁類之商品，該果汁類商品之申請案經審定註冊，頒發第八七二二號商標註冊證在案。汽水類商品申請案，因本件商標評定案尚未終結，故尚未審定註冊，今將兩造商標圖樣併粘於一紙上呈請鈞院參考，根據該等併列之圖樣，即可瞭然該兩件商標之主要構造均為瓶上之長條並列花紋，其屬構成近似，實為顯著之事實，非空言巧辨所可味殺，至兩造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是否為同一商品，根據附呈「證件甲」宣誓書內之各註冊證，其中東埔寨、維尼蘇拉、及越南之註冊證中均列有「汽水」商品、印尼、泰國、黎巴嫩之註冊證中，則分別列有「無酒精飲料」「起泡水」及「軟飲」，凡此固均與汽水為同一商品，況商標法中所謂同一商品並不限於同類商品，蓋同一商品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列入不同類別者不乏其例，就汽水與果汁而言，在一般人心目中固皆為消暑解渴之飲品，自應認為同一商品，原告之註冊第七九〇八號商標與參加人之世所共知之標章相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其註冊自屬有違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姑退一步言，假定其為並非同一商品，最低限度亦屬性質相同相似之商品，當無可否認，原告雙用參加人夙著盛譽之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相似之商品，易使人誤認為同一廠家之出品而購買，自屬欺罔公眾之一種，雖參加人之商標汽水類之申請迄今尚未核准註冊，(其果汁類之申請業經核准註冊為第八七二二號)但司法院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乃屬例示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

(即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所指「有欺罔公眾之虞」之一種情形，並非謂欺罔公眾之情形，僅以該解釋中所例示之一種為限，關於此點，鈞院在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七號 SUNKIST 商標案判決內業經明白解釋有案，對於本案顯屬同樣適用，是以原告之商標除得適用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外，最低限度亦得適用同法第二條第四款而不得註冊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 略謂被告官署所舉出之三例內第一例果汁與汽水之例與第二、三例之豆餅及自行車胎等同一商品而可屬二類者之例，事實上截然不同，惟將三例混為一談，認為性質相同，可見其對本案之基本觀念已有錯誤，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將汽水類及果汁類分別者，不外因果汁與汽水雖同為飲料，惟果汁類係以果子汁為主要原料，而汽水係以碳酸瓦斯(汽體)為主要原料，前者無汽而後者有汽，貨物稅之課征亦以該商品內有無汽作為標準，對果汁如無汽者不列入汽水課征貨物稅，而名雖為果汁，但含有汽分者即認為汽水課征貨物稅，區別甚明，故果汁加入汽水類，當然屬汽水類，而不得指為果汁類，兩者雖部份原料相同，但並非同一商品，被告官署答辯書謂兩者屬同一商品殊屬誤認，至其所舉第二、三例如自行車胎既可列入第十六項「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亦可列第二項「自行車類之自行車及其各件商品」惟其商品本質始終無變，申言之即其品質原料形態用途等，絲毫無變化，故指為同一商品，乃正確之解釋，但不得與第一例之汽水及果汁之例相提並論，被告官署牽強謂果汁與汽水為同一商品，乃圖掩飾其引用法條之錯誤云云。

理由

查本件申請評定事項之當事人，原為美商 GENERAL FOODS CORPORATION 茲據參加人具狀稱：該公司於提起本件評定案後，將該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之一切權利連同其有關之營業及商譽移轉於具狀人，並曾與具狀人具名聯署向中央標準局申請更換申請人名義，由具狀人繼承為該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經奉該局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8台商字第一一九八二號通知照准在案，具狀人既已取得該公司所有世所共知之瓶子花紋圖案商標(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之一切權利，本案訴訟之參加，自應由具狀人為之等語，核其所稱及檢呈各證件，均屬實在，本件參加人申請參加訴訟，應認為合法，又原告具領「掬水汽水

瓶子花紋圖案」第七九〇八號商標註冊證係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尚在現行商標法公布施行(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參加人對之請求評定其為無效依照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仍有舊商標法之適用合併先予說明。次按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評定作為無效，為舊商標法第二十条(現行商標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現行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原告前以「掬水汽瓶子花紋圖案」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汽水類之各種汽水商品，領有第七九〇八號商標註冊證，嗣據參加人認為原告商標之瓶子花紋圖案與世所共知之寶利牌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花紋圖案構成近似，有違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具狀請求被告官署評定，經評定結果，原告上項商標之註冊應為無效，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審查參加人提出之各項證物，其在東埔寨、寮園、維尼蘇拉以及越南等地註冊之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註冊影本，均載明使用於各種飲料商品，包括啤酒、麥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非酒精飲品等，是原告註冊之「掬水汽瓶子花紋圖案」商標與參加人之寶利牌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有同樣使用於汽水類之商品為無可爭論之事實。又按判斷兩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其構成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準，此由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觀之甚為明白，原告所使用之該「掬水汽瓶子花紋圖案」商標與參加人所使用之該寶利牌 BIRELEY'S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商標，均係以瓶式長條並列花紋為其圖案，上下花紋之排列，亦均極相似，兩者實難謂有何顯著之不同，雖參加人之商標，上下花紋之間，多一調色碟形之〇(其在東埔寨、寮園、等地註冊之商標圖案並無此形式見參加人所呈證物影本)照此在該瓶式花紋圖案中係屬附隨部分，以其英文 Bottle With Palette Design 觀之極為明顯，是就兩者圖案主要部分隔離觀之，實易令人混同誤認，自應認此兩商標係屬近似，至參加人該項商標，其使用於汽水類商品者，雖尚未在我國政府辦訖註冊手續，但再訴願官官對酌參加人在請求評定程序中提出行銷頗廣之各種報章雜誌上所刊廣告及在各國註冊之情形暨行銷地區等資料認定參加人使用該項商標之汽水類商品不僅

廣泛行銷於日本香港馬來亞新嘉坡泰國等地亦曾運銷於我國境內足當於商標法所謂，世所共知之標章尚非無據茲原告註冊之「掬水汽水瓶子花紋圖案」商標既與之相近似，又使用於同一商品，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應認原告該商標有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情形，無論此種情形是否另有同條第四款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要已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被告官署因參加人之請求評定，撤銷原告註冊第七九〇八號商標之註冊，於法洵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徒以其商標之花紋圖案與參加人之商標圖案並不近似，又非使用於同一商品，及參加人之商標是否為世所共知尚屬疑問，等空言斤斤置論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玖號
五十年七月十五日

原告 熊克剛 住台灣省基隆市海港大樓基隆測候所
被告官署 經濟部

右原告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二月間，以發明「海水通過細砂層變成淡水」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經該局一再審查，均審定不予專利。原告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經該部核定維持中央標準局不予專利之再審定，原告不服，先後向原部（即被告官署）暨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研究海水變淡水，係依據各種化學理論及物理現象與土壤學之原理，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時，曾呈送製造方法，旋奉通知，案經初步審查，認為應詳列製造方法及所根據之理論，並未通知寄呈實驗紀錄報告，其（46）台專字第四七〇五號審定書亦無是項說明，故原告於申請再審查時，僅注意製造方法及所依據之理論，因被認為徒有理論而無實驗紀錄報告。迨原告將實驗紀錄之

情形整理寄呈，奉（47）台專字第三五四號通知，遵將該項紀錄報告列入海水變淡水說明書中呈報。關於砂土吸鹽作用，係一種化學變化，根據給布思相則，氯化鈉溶解於水中稱為一相，一相不能用物理方法分離。根據實驗情形，氯化鈉與水已分離，故吸收與吸附係屬於化學變化。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化學工程機械學第十章第三節對於吸收與吸附作用，亦認係化學變化。關於鹽水透過砂層之快慢問題，在說明書已說明「海水通過細砂層變成淡水」已在上古時代被人類採用，僅不明白理論，實際上人類已開始應用作農業工業用水及日用水。被告官署兩次審查本案時，均將吸附作用，看成離子交換作用。行政院審查時亦黑白不分，堅持吸附作用即為離子交換作用。查吸附與離子交換係兩種現象，不能混為一談。吸附作用（ADSORPTION）凡被吸引之物質，僅附着於吸引者之表面上，其厚為一層分子或為多層分子，則曰吸附。離子交換作用（ION EXCHANGE）係利用其吸收一種離子時，同時能放出另一種離子反應，此種變化名離子交換作用。被告官署認為原告主張以細砂能去淨海水內鹽類而變成淡水，未檢具海水在處理前後之具體分析報告一節，實不合理。因原告在申請時附有海水變淡水說明書，其中不但有實驗報告，並有地理調查，由此可見訴願再訴願官署之審查委員未細閱說明書。被告官署認為砂土吸收乃屬一種生理作用，此點與土壤學理論不合。砂土吸收係自然現象，並非生理作用。被告官署認為土壤學上之全鹽吸收，尚無充分之資料可資依據一節，完全不合理，在任何一種土壤學皆有記載，就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土壤學第一〇〇頁即有全鹽吸收之記載。本案拖延四餘年，每年損失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二十萬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海水溶液內，所含鹽類，不僅為氯化鈉一種陽離子與陰離子，依據化學理論，吸着情況，乃屬離子交換作用，而此種作用之生成，必須有適當之陽離子或陰離子交換劑，細砂成分為矽之化合物，並非離子交換劑，更不具有同時交換陰離子又交換陽離子之性能。原告主張以細砂能去淨海水內鹽類而變成淡水，在歷次申請及訴願再訴願書件，既未附有海水在處理前後之具體分析報告，而所用細砂經過吸附前後情形，亦無詳細分析之紀錄，僅出臆測，缺乏科學根據，實難採信。至原告所稱砂土能將溶液中鹽類整個吸收一節，按吸收乃屬一種生理作用，當與吸附不同。按普通科學之處理

方法，鹽分可以淡水由土壤中加以沖洗，所稱土壤學上之全鹽吸收，尚無充分之資料可資依據。原告主張之海水由細砂通過即可變成淡水，僅係普通之過濾作用，而海水通過細砂後，既不能發生適當之陽離子或陰離子之交換效能，原告又無詳細之紀錄，遽謂海水通過細砂即可變成淡水，實難予以專利。被告官署所為之決定，似無不當等語。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答辯所稱陽離子陰離子一節，查與化學理論不符，化學書上所指之鹽類，可以視為酸類特有的氫的位置，換入金屬元素或陽性原子團而生成的化合物，原告海水變淡水說明書中之鹽類，當然不僅指氯化鈉一種，被告官署迭次將吸附作用看成離子交換作用，不知兩種現象，實不能混為一談。原告依據化學工程機械學第十七章第三章及化學大辭典，可證明吸附作用不是離子交換作用。被告官署依據何種化學理論，能證明吸附作用屬於離子交換作用。又答辯所稱原告對於海水處理及細砂吸附前後均無分析紀錄一節，亦與事實不符，原告迭呈被告官署之海水變淡水說明書中，不但有實驗報告，且有地理調查，可見其審查時未加細閱，至被告官署答辯所稱缺乏科學根據一節，亦與其最後核定通知及中央標準局再審定書不符，查最後核定通知謂為理論太多，實驗太少，（按原通知記為理論多於實驗）中央標準局再審定書則認為理論正確。（按再審定書記為僅有理論）被告官署答辯又認為本案無科學根據，前後不符，可見處理本案，未盡其責等語。

理由

按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始得依法呈請專利，為舊專利法第一條（現行專利法規定相同）所明定。所稱工業上價值，依同法第三條（現行專利法規定相同）之規定，係指無不合實用之情形，亦非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之情形而言。若非新發明或無工業上之價值者，自即不得呈請專利。查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發明海水通過砂層變成淡水呈請專利，經中央標準局指定審查委員審查後，認為「海水中所含之成分，除氯化鈉外，以銹化合物為最多，該項化合物之溶解度甚大，且有毒性，食後容易高吐，非用化學方法，不易除掉。本案申請專利部分，使用細砂或泥土過濾，可使海水變成淡水之方法，無科學根據，難謂有工業上價值。」審定不予專利。原告請求再審查，經被告官署另指定審查委員審查後，認為「本申請海水通過細砂層變成淡水，僅有理論，而無實驗紀錄報告，所云

砂土吸鹽，究係化學作用抑屬物理作用亦未明白敘述，就以鹽水透過砂層而言，若太慢，不足供用，太快，無足夠之吸鹽時間。且本申請之淡水設計，工程浩大，不合實用，在工業上之價值甚微。」因而再審定仍應維持原議，不予專利。被告官署所為最後核定，略以「海水溶液內所含鹽類，不僅氯化鈉一種之陽離子與陰離子，依據化學理論，吸着情況，乃屬離子交換作用，而此種作用之生成，必須有適當之陽離子或陰離子交換劑。細砂成分為鈉之化合物，難為離子交換劑，更難具有同時交換陰離子，又交換陽離子之性能，是否能去淨海水內鹽類而變為淡水，申請書內並未附有海水在處理前後之具體分析報告，而所用之細砂，經過吸附前後情形，亦無詳細分析，殊難取信。申請書所提及用硝酸銀之試驗，僅能作離子之定性測驗，不能作全部分析之試驗。」本案在理論上，其根本觀念已有偏差，在方法上乃利用一般砂濾淨水方法及賴海水湖沙浪沖自然現象，砌築壩岸，儲水砂濾，亦無特殊意義。且理論多於實驗，所用方法之成效如何，所謂淡水之水质如何，俱無具體紀錄。因而認中央標準局之再審定不予專利，尚無不合，應予維持。按中央標準局之一再審定及被告官署之最後核定，均有其科學理論及經驗法則之依據，姑不論原告在本件起訴書狀內自稱：「海水通過細砂層變成淡水，已在上古時代被人採」用。實際上人類已開始應用作農工業用水及日用水」等語，已難認該項普通過濾方法，係原告所創始發明。且依原告申請再審查理由書之記載，亦自承此種過濾法對工業上無價值，但是對於軍事上有價值等語，則被告官署原處分（即最後核定）維持中央標準局之再審定，認原告所提出之海水通過細砂層變為淡水之方法不具有工業上之價值，自尤非無據。原告之呈請既不合於首開舊專利法第一條之規定，被告官署原處分即最後核定維持中央標準局不予專利之再審定，其本於職權之行使，實無違法之可言。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非有理。再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而言。本件既認原處分於法無違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自亦無所附麗，應予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